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—3 号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《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权激励计划》”）事项发表以下意见：

一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《股权激励计划》的主体资格。

二、公司本次《股权激励计划》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亦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公司本次《股权激励计划》的内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解锁安排（包括授予额度、授予日期、授予价格、锁定期、解锁日、解锁条件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五、公司本次《股权激励计划》的实施有利于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，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的积极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。通过本次《股权激励计划》的实施，有利于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效结合在一起，从而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。

六、根据公司本次《股权激励计划》的内容，其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（尤其是中小股东）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张立民

李东明

曹叠云

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